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23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湖畔龙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星港龙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苏美之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朗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融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 13205017ZX01249、教民 13205017ZX01309、教民 232057170001959、教民 13205017ZX01629、教民 13205017ZX01289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行政许可

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4月24日

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4月24日印发